

证券代码：871336

证券简称：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5154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公司股票如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要约方式；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要约方式；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挂牌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的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债券存根、公司会计账簿；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十四)项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无	(新增)第三十八 条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3）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不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不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微信传送、邮寄、传真或其他合法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释。	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公司应当设置会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以及被授权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授权委托人对授权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授权委托的期限、授权委托是否可转授权、授权委托人是否同意被授权人作任何代位授权等。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第七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通讯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合法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第九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

	次数的二分之一的，应向董事会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董事变动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无	（新增）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负责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保障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无	（新增）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且不超过 3000 万的。
无	（新增）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以下，或不超过 1500 万的。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不足 0.5%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

	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并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董事会会议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票数相同的情况，董事长具有二次表决权。如涉及董事长回避的，由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行使二次表决权。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董事会会议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票数相同的情况，董事长具有二次表决权。如涉及董事长回避的，由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行使二次表决权。行使

二次表决权时，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不能投弃权票。	二次表决权时，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不能投弃权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公司应及时做好对于表决文件资料的固定，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应给予配合。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有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经全体董事传阅。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

	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两个月内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公司充分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及相应的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规定，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业务的发展； （五）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规定，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九条非因公司的原因未能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因意外原因未能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股份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系统。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后，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依法依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信息披露外，公司将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互动沟通的原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信息披露外，公司将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互动沟通的原则。公司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多渠道、多层次地一投资者进行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的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的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份公司登记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同时，为落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